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TAIFENG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LTD.

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2013年3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会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泰矿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7、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11、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泰矿债”。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新泰市政府：指新泰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新泰市财政局。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元峰

联系人：朱致新、时元之

联系地址：新泰市翟镇泰丰路1号

联系电话：0538-7511071

传真：0538-7513469

邮政编码：271204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王顺华、姚延涛、刘利平

联系电话：010-88085362、88085376-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人：杜亚卿、万营、张涛

联系电话：010-66299520、010-66299518、0755-22621508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北区12层

联系人：李玥、丁昆峰

联系电话：010-63222892

传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联系人：王新江

联系电话：0512-62938672

传真：0512-62938670

邮政编码：215028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戴瑞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孟利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联系人：王新宇

联系电话：010-51120376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70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人：张颖、王帆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负责人：王民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B座四层

经办律师：江晋、门志涛

联系电话：0531-82922937

传真：0531-86110845

邮政编码：250061

八、资金监管行/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住所：新泰市府前街1376号

负责人：杨帆

联系地址：新泰市府前街1376号

联系人：汪振娟

联系电话：0538-7102893

传真：0538-7222201

邮政编码：271200

九、资产评估机构：泰安德源资产评估事务所

办公地址：新泰市东周路中段

负责人：王西栋

联系地址：新泰市东周路中段

联系人：赵纯刚

联系电话：0538-7224702

传真：0538-7237199

邮政编码：2712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泰矿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交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在上交所市场预设发行规模为1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交所市场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交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3年3月12日起，至2013年3月14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3月12日。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3月12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3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49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该49宗划拨土地总面积1,181.77亩，规划用途为商业或住宅用地，评估价值为42.14亿元，抵押价值按评估价值扣除40%土地出让金后折算为25.29亿元。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同时兼任抵押资产监管人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交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欲参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等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安排。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的申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受托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六）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相关事宜须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付息日在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分次还本。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本金1.8亿元，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018071750

注册资本：4,480万元

住所：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元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洗选（以上经营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6年3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漆包线、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煤炭、煤矸石的销售（仅限销售分公司生产的煤炭及煤矸石）；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1,2丙二醇的销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54,458.86万元，负债总额255,867.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8,245.76万元；201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9,171.14万元，利润总额36,687.95万元，净利润30,744.4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新泰市王家寨煤矿（简称“王家寨煤矿”）改组而成，其前身王家寨煤矿于1985年4月开始筹建，依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王家寨煤矿筹建处建立新泰市王家寨煤矿的批复》（新政函〔1992〕10号），王家寨煤矿于1996年3月20日正式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11月，依据新泰市人民政府《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王家寨煤矿组建集团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3〕37号）和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将“王家寨煤矿”改制为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决定》（新国资字〔2003〕9号）两个文件，王家寨煤矿改制为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0万元，并经山东泰安控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3〕第107号验资报告核实，股东为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简称“国资局”）。新泰市新煤昌盛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后来变更为山东鑫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鑫鑫公司”）和新泰市瑞源料工贸有限公司（简称“瑞山瑞源公司”）。2004年2月3日，“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股东山东鑫鑫公司、泰山瑞原公司分别与市国资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股权全部有偿转让给新泰市国资局，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新泰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1、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2、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3、公司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4、公司设监事会。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发行人与投资企业之间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母公司审批和监督子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审核全资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审批子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举债、抵押和担保；母公司在制定发展战略、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重大投资、经营活动的决策与管理中心；全资、控股子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对公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泰市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市新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时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元，住所为新泰市东周路23号。新时公司的前身为新泰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5日。2009年10月新泰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新泰市新时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筹新科技企业投资；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城市资产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主要职能是：依法经营权属资产，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代政府筹集建设资金，承担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政策及职能，使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实现自求平衡、滚动发展、良性循环的发展目标。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新泰最大的市属煤炭企业，盘村水平是核心。为了发挥其在新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作用，新泰市政府2009年12月26日下发新政字〔2009〕58号《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新泰市新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9年12月27日下发的新国资字〔2009〕67号《关于无偿划转新泰市新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新泰市财政局持有的新时公司5,000万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91亿元，净资产55.81亿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80亿元。

（二）山东飞扬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飞扬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是由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深圳飞扬实业有限公司参股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份，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泰丰矿业出资650万元，深圳飞扬实业出资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元峰，主要经营丁二酸、丁二酸酐、碳酸混合物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8亿元，净资产987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47.88万元。

（三）新泰市惠达工贸有限公司

新泰市惠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元峰，经营范围为“煤炭采掘设备、洗选设备、水泥预制件、锚固剂、木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销售；水电暖安装；建筑维修；建材、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销售；煤炭零售；金属网制作、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矿用支护产品制造、加工、维修、销售；以下项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8.32万元，净资产515.93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5.91万元。

四、以本条款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元峰，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托泰丰矿业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专业从事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研发与应用。主要经营项目：矿用无线移动视频通讯系统、调度监控指挥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的研发应用；井下供电、排水、皮带运输、泵站等远程自动化控制和无人值守系统的设计、安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6.95万元，净资产477.04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73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

姓名	在泰丰集团担任的职务
吴元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董凤兰	副董事长
王 伟	副董事长
单光和	董事
朱金晓	董事
朱致新	董事
李振林	董事（职工）
林 东	董事会秘书

2、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

姓名	在泰丰集团担任的职务
徐光法	监事会主席
公维遵	监事
董玉超	监事
赵西栋	监事（职工）
董士良	监事（职工）

3、经理层成员：经理层成员6名。

姓名	在泰丰集团担任的职务
吴元峰	总经理
单光和	副总经理
朱金晓	副总经理
郭英亮	副总经理
魏 强	副总经理
朱致新	副总经理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新泰市最大的国有企业，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发行人的业务涉及煤炭、精细化工、矿山自动化设备制造、新材料、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

发行人所处地域山东省新泰市为全国百强县之一，经济较为发达；201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67.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5%；全年财政总收入87.9亿元，同比增长16.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6.9亿元，比去年增长23.0%。新泰市煤炭资源得天独厚，煤炭储量约16亿吨，国家特大型煤炭企业——新汶矿业集团位于境内，并有地方煤矿20多家，年产原煤400多万吨，为山东省重要能源基地之一。

（一）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现状

我国煤炭资源总量达56万亿吨，占世界总可开采储量的11%，可直接利用的煤炭储量可供开采100年，炼焦煤可以开采200年左右。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70%左右。改革开放以来，煤炭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巩固了该行业在经济中的地位。2000年以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和产业调控下，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并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煤炭生产和消费增长稳定，煤炭企业的效益趋好。近年来煤炭产销两旺，供需基本平衡，国有煤矿产量大幅度增长，生产结构有所改善。2011年全国原煤产量35.2亿吨，同比增长8.7%；大型企业煤炭产量保持较快增长，达21.8亿吨。全年进口煤炭1.82亿吨，同比增长10.8%；出口煤炭1,466万吨，下降23%。2012年第一季度，全国煤炭产量8.38亿吨，同比增长5.8%；前两个月累计净进口煤炭揭煤3,798万吨，同比增长62%。与此同时，受经济放缓影响，煤炭需求增幅回落。截至2012年3月末，全国煤炭库存2.23亿吨。从总体趋势上来看，我国煤炭基本上实现供需平衡。

近年我国原煤产量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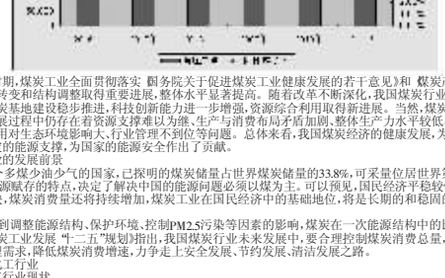

“十一五”时期，煤炭工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煤炭产业政策》等政策措施，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整体水平显著提高。随着改革不断深化，我国煤炭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大型煤炭基地建设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新进展。当然，煤炭工业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资源支撑难以为继、生产与消费市局矛盾加剧、整体生产力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煤炭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大、行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总体来看，我国煤炭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全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而稳定的能源支撑，为国家的能源安全作出了贡献。

2、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是一个多煤少油少气的国家，已探明的煤炭储量占世界煤炭储量的33.8%，可采量位居世界第二，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资源赋存的特点，决定了解决中国的能源问题必须以煤为主。可以预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是长期的和稳固的，具有不可替代性。

但是，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PM2.5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煤炭行业未来发展中，要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粗放型经济对煤炭的不合理需求，降低煤炭消费增速，力争走上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之路。

（二）精细化工行业

1、精细化工行业现状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自80年代确定精细化工为重点发展目标以来，在政策上予以倾斜，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8,000多家，生产各类精细化学产品达3万种以上，年生产量约1,300多万吨，年产值约3,900亿元，精细化率达到40%左右。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发展，企业资产规模稳步增加，精细化工取得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目前精细化工的发展重心已经转向我国和印度。2011年，我国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精细化工生产规模的第三大国。精细化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人民日常生活中。

但是，目前我国虽已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国，农药、染料、涂料、橡胶加工等传统精细化工行业却仍面临着“量有余而质不足”的困境，在精细化工核心领域中存在所占比例不大、产业结构雷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研发投入不足等问题，严重阻碍了行业发展。总的来看，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产品结构仍以中低端产品和通用产品为主，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

2、精细化工行业前景

未来五年，随着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十二五”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指南》提出，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列为主要任务，提出到“十二五”末期形成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增长点，把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45%以上。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质能源、生物化工和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新型煤化工等均被列为了发展方向。同时，针对传统化工产品利润下滑的问题，指南还中指出，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也列为“十二五”调结构的主要任务。要求三大合成材料、有机化工原料行业要实施差别化发展战略，从“粗用型”向“专用型”转移，同时提高甲醇、电石等结构性过剩行业的准入门槛，严控总量，加快开发新技术、新品种、延伸产品价值链。

精细化工对专有技术依赖性强，市场转型快，属于快进快出的产业。精细化工产业门类众多，牵涉面广，受到产业政策影响很大，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角度看，集约化经营是未来中国精细化工发展的方向。中国很多地方建立了化工园区，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而其中很多化工园区都突出了精细化工特色。这样的格局有利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上下游衔接和搭配，将极大促进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矿山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

1、矿山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现状

工业自动化技术作为二十一世纪现代制造领域中最重要的技术之一，是实现大规模工业生产安全、平稳、优质、高效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有效手段，对钢铁、石化、冶金、电力、纺织等支柱性产业的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其技术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的发展道路，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阶段，并逐步实现国产化的过程。过去几年，在下游冶金、石化等行业的需求以及自动化率提升的双重带动下，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90年代以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产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20%以上。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自动化比例依然不高。特别是大型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应用尤为欠缺，普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发展现代机械自动化技术，实现机械自动化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

2、矿山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前景

在未来20年，中国制造业需要高速发展，这将给工厂自动化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始终是机械制造中最活跃的一个研究领域，也是制造企业提高生产率和赢得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

2000年以来，在国内基础工业和基础建设大发展的拉动下，矿山机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工业总产值和销售额年增长速度稳定在32%-40%。国家采取中一系列应对金融危机的措施，对矿山机械行业是一个保护伞和助推器，从而带动了一批矿山机械企业的发展和壮大，未来一段时间将是我国矿山机械行业快速成长的阶段。我国矿业装备制造业在未来的10年内，正酝酿大型化、绿色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与世界先进国家接轨。

“十二五”煤机装备技术发展趋势是：适应我国煤矿地质和生产特点、发展具有高可靠性和智能化煤机成套装备，不断提升煤矿生产效率；建立和优化标准，加大投入，攻克装备稳定性、可靠性等技术难题，提高单机的各项技术性能，实现装备支撑、引领、服务煤炭生产的需要；按照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要求，提升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装备的可视化和远程监控，逐步实现生产系统全部自动化和数字化。自动化无人工作面开采是井下无或危险环境采矿的发展方向，也是保障工作面安全开采的有效途径。综合运用采矿学、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进行自动化无人工作面开采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开发新技术、新装备，使矿山机械将向着机器人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新材料行业

1、新材料行业现状

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世界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发展迅速，纳米科技不断取得突破，带动化纤工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不再是单一学科技术，而是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和融合，对化纤工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各类纤维材料高新技术的突破及推广应用不断加速，成为新时期化纤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新材料行业前景

以粉末状超高相对分子质量聚乙烯为原料，采用全新的冻胶纺丝—超倍拉伸工艺技术，制得高强高模的聚乙烯纤维，使化学纤维研究开发和工业化规模生产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取得了新的进展。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英文名简称HSHMPE，又名超高相对分子质量乙烯纤维（UHMWPE）。这种纤维具有突出的抗击性和抗切割性、耐化学腐蚀、抗紫外线、很强的抗低温能力等优异性能特点，在世界上成为21世纪蓬勃发展的高新技术材料而广泛用于安全防护、航空航天、航海、兵器、造船等诸多领域，用于制作防弹衣、坦克和舰艇的装甲防护板、超低温超导材料、船舶海洋工程缆绳、渔网等，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五）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镇化水平快速提高。自1998年城市化率超过30%后，中国进入了